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花安路171号1栋4楼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德宏泰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中德宏泰
- (三) 证券代码：833067
- (四)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 (五) 办公地址：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花安路171号阿里巴巴大厦 1 栋 4 楼
- (六) 联系电话：0512-36833666
- (七) 法定代表人：宁皓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武静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支持公司研发与市场营销活动等，同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含800.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32号《审计报告》所列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以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5月13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2日分派完毕。

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经办理完毕，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股份转让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规定。

如本次发行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对象发行，发行的股份无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关于前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28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山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问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0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2016年8月22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

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
减：截至2016年7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8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皆用于购买原材料，有效缓解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安防行业技术门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2,516,66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2.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00,002.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7,891.95
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17,893.95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6,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17,893.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发行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等，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了经营风险。同时稳固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元。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4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银行账号：391680666018011346852），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1,891,399.00元，结余资金4,167,696.29元。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36,000,000.00
减：截至2018年5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891,399.00
其中：支付设备采购款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	5,000,000.00
电子配件及产品类	3,000,000.00
其中：支付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16,000,000.00
网络服务费	1,048,472.00
项目推广费	1,663,829.00
其中：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4,000,000.00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研发测试费	53,350.00
实验室租金	125,748.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59,927.40
减：交易手续费	832.11
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167,696.29

注：本次发行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故不在上表列示。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购买与公司运营设备相关的安防设备、原材料及支持公司研发活动、市场营销等，

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公司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方面的研发和投入逐步增加，加强了运营服务类业务的推广，行业技术竞争力逐渐提高，市场份额日渐突出，此次募资帮助公司在行业优胜劣汰的加速竞争中站稳脚跟，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1)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运营设备项目建设投入、研发投入、市场营销、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分类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项目建设投入	服务器及机房配套设备	3,250.00	54.50
		信息采集类设备	1,000.00	
		显示器/电视机及电脑配件类	9,00.00	
		建设安装费用	300.00	
		小计	5,450.00	
2	研发投入	人工费用	800.00	14.50
		实验室租金	70.00	
		技术检测及产权维护费	80.00	
		技术合作费	500.00	
		小计	1,450.00	
3	市场营销	营销人员工资	600.00	11.00
		项目推广费用	500.00	
		小计	1,1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
		小计	2,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	----	-----	-----------	--------

说明：1、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用途金额，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2、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各研发项目的具体金额也会相应调整，但不会改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技术研发的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投入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近年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着力点，拓展公司安防业务，现有计算机运算能力已约束了公司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的能力，采购更先进的服务器相关设备将使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得到升级，云存储能力得到加强，以保证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研发费用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对产品研发高度重视，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7年达1,311.8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72.50万元，增幅77.44%。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90.26%。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2018年度研发投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达30%以上，达到1,700万元以上。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100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	--------	--------	--------

研发费用（万元）	362.39	739.30	1,311.80
同比增长幅度（%）	--	104.00	77.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2.24	3.70

中德宏泰立足于国内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以构建“大数据+城市管理”的服务模式，主要为政府、企业、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社区、工厂、医院等各类需求部门提供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互联网+安防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身份识别认证服务、城市智能化解决方案定制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定制开发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能力，其主要涉及到基于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深眸”算法、基于机器学习的大数据分析技术、EID网络身份识别技术、VDIN云服务平台、VDFS数据块存储技术、智能检索算法、全景畸变算法、图像特征智能分析算法等的十多种行业领先技术及算法，而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处于国内20强。由于企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随着个性化趋势的加强，用户对产品的要求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快速占领市场，近几年企业加强了与院校及与研发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利用战略合作，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快和提升企业的研发速度和研发能力。近期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系统平台”“苏易递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服务体系”、“深眸身份识别认证服务体系”等项目所涉产品技术开发。

综上，未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持续高增长态势，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是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和新研发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

③市场营销

公司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为加快公司业务辐射范围，充分发掘全国市场，公司拟进一步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拟通过企业推介、产品及服务发布、市场业务宣传、网络营销等各种推广手段加强公司的市场品牌宣传，进一步推动公司网络营销的建设。公司还计划通过招聘营销人员及为现有营销员工加薪等一系列手段完善团队的建设。为此，公司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业务推广费用。

④偿还银行贷款

1) 拟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总计2000万元，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类型
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800.00	2017-10-12 至 2018-10-11	4.57%	信用贷款

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1,000.00	2017-11-14 至 2018-10-11	4.57%	信用贷款
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200.00	2018-1-2 至 2018-10-11	4.57%	信用贷款
合计		2000.00	--	--	--

上述200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一般生产经营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 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此笔贷款后，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现有股东2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无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无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

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营运能力有所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袁晓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进洋、黄骏千、季施思

联系电话：025-8476 6606

传真：025-8476 371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九楼

单位负责人：夏勇军

经办律师：刘秀华、吴连明

联系电话：0571-8650 8068

传真：0571-8735 77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凌燕、陈思华

联系电话：0571-8607 6603

传真：0571-8607 6663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宁 皓	_____ 崔海云	_____ 顾卫东
_____ 武 静	_____ 方芝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牛世文	_____ 孙跃华	_____ 孙 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宁 皓	_____ 武 静	_____ 张慧华
--------------	--------------	--------------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